



香港證券學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Ltd.

立法會 CB(1)2585/01-02(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1)2585/01-02(04)

劉漢銓主席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大樓

香港

對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的一些觀點

多謝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給我們學會機會對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書發表我們的一點意見。報告書內容詳盡，描述事件始末細緻，值得業界仔細研究。我們就報告書的內容，有以下幾個觀點：

1. 報告書指出的三層架構未能充份發揮作用。政府對證監會過份信任，在日常監管證監會之運作上，有可改善的地方，而港交所三層架構中扮演之角色，只是執行者，證監會權力集中，主導整個運作過程，在這次仙股風波顯露無遺。我們可以從 4.4 節看到證監會，只應該監察港交所「審批公司上市」的功能和責任，但是從 7.10 節我們可以看到事實與 4.4 節不符，港交所與證監會討價還價，最後建議將\$0.50 作為持續上市最低股價，港交所並未能發揮應有的功能。報告的 5.5 節指出諒解備忘錄並未授權證監會對港交所諮詢文件的審批權，但從今次事件看，港



交所在推出諮詢文件前，要先得到證監會首肯。

2. 報告書第 12 章，只是評核財政司司長、財庫局局長、證監會主席、港交所行政總裁的個人責任，但未有評核各所屬機構在今次事件的責任。當問題發生時，我們沒有辦法檢討三層架構的運作成效。
3. 在報告書中，11.17 節正確指出業內人仕認為諮詢都是假民主，從撤銷最低佣金制和延長交易時間之兩次諮詢，可以見到儘管業界多次反對，當局並無接納的意圖。
4. 報告書的建議第一點，當局要同市場人仕多溝通，但是在 3.26 節內，又認為不諮詢業界，忽視業界之訴求是理所當然的。試問我們要怎樣反映意見，才會獲得當局正視呢？

儘管我們提出上述之觀點，我們認為大家不應再浪費時間，要向前看，依照建議書中重新研究三層架構，使各方面功能與權利匹配，希望政府能夠落實報告內提出「改善諮詢程序」和「加強市場人仕參與」的建議，必須尊重業界的專業意見，認真考慮業界一直以來的兩項強烈訴求：第一，維持最低佣金制度；第二，針對銀行證券業務與證券商存在的不公平競爭，達致全面公平的營商環境。

曾熾暄
會長